

合同签订之后, 参展方应于2018-01-12之前支付主办方展位费12,000.00元, 大写(壹万贰仟圆), 余款0.00元, 大写()于2018-01-12之前一次性结清主办方开具发票给参展方。

国内付款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税 号: 51100000500000488Y

地 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华科七路6号

电 话: 022-23959375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天津西青中北支行

账 号: 277870507087

银行行号: 104110047001

国外汇款银行账号:

Name of Account Holder: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

Account No.: 277870507087

Name of Bank: Bank of China Tianjin Zhongbei Sub-branch

Address of Bank: No.11-108, Wanhui Road, Zhongbei Town, Xiqing District, Tianjin, China

Post No.: 300112

Swift Code: BKCHCNBJ200

第五条: 违约责任:

1、因主办方违约导致参展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, 参展方有权解除合同, 主办方退还参展方所交款额。

2、双方签订合同后, 若参展方中途退展, 应按如下规定执行: 在2018年3月1日之前退展, 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30%作为补偿, 余款退回。在2018年3月1日-5月1日之间退展, 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60%作为补偿, 余款退回。在2018年5月1日之后退展的, 参展方已付展位费不退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参展方应服从主办方管理, 并遵守主办方的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场地出租人(深圳市会展中心)关于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中“参展商”的全部义务, 否则参展方应承担全部展位费30%的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, 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传真件与合同原件或电子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深圳市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 可从展会网站下载。

第八条: 其他约定事项:

主办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。参展方如需要增值税发票, 应按规定向主办方提供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。

主办方: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主办方盖章:

公司地址: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大道(环外)华科七路6号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22-23959049

参展方: 上海荷爱国际商贸中心

参展方盖章:

公司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